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暨累積賸餘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餘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停止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業務，或除停止業務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9 日

財團法人台灣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十及十一）	\$ 53,957,855	86	\$ 51,602,737	86
其他應收款	74,650	-	3,605	-
預付款項	13,683	-	-	-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及十）	9,016,202	14	8,114,581	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39,852	-	39,852	-
資 產 總 計	<u>\$ 63,102,242</u>	<u>100</u>	<u>\$ 59,760,775</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3,868,478	22	\$ 11,910,838	20
其他流動負債	39,588	-	-	-
負債總計	<u>13,908,066</u>	<u>22</u>	<u>11,910,838</u>	<u>20</u>
淨 值				
登記財產總額（附註一及七）	35,708,800	57	35,708,800	60
累積賸餘	9,332,544	15	8,889,926	1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4,152,832	6	3,251,211	5
淨值總計	<u>49,194,176</u>	<u>78</u>	<u>47,849,937</u>	<u>8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3,102,242</u>	<u>100</u>	<u>\$ 59,760,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暨累積賸餘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捐贈收入（附註十一）	\$ 39,386,586	99	\$ 32,095,210	99
利息收入（附註十一）	18,099	-	13,939	-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416,095	1	322,656	1
收入合計	<u>39,820,780</u>	<u>100</u>	<u>32,431,805</u>	<u>100</u>
<b>支 出</b>				
人事支出（附註八）	( 42,000)	-	( 30,000)	-
行政支出（附註十一）	( 1,154,163)	( 3)	( 930,504)	( 3)
業務支出	( 10,571,999)	( 27)	( 6,820,585)	( 21)
捐贈支出	( 27,610,000)	( 69)	( 25,530,000)	( 79)
支出合計	<u>( 39,378,162)</u>	<u>( 99)</u>	<u>( 33,311,089)</u>	<u>( 103)</u>
本期餘絀	442,618	1	( 879,284)	(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42,618	<u>1</u>	( 879,284)	<u>( 3)</u>
期初累積賸餘	<u>8,889,926</u>		<u>9,769,210</u>	
期末累積賸餘	<u>\$ 9,332,544</u>		<u>\$ 8,889,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餘絀）	\$ 442,618	(\$ 879,2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71,045)	160,905
預付款項	( 13,683)	-
應付費用	1,957,640	5,106,369
其他流動負債	39,5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5,118</u>	<u>4,387,9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55,118	4,387,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02,737</u>	<u>47,214,7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57,855</u>	<u>\$ 51,602,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於解散時，經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僱用員工。均由台新銀行員工以志工身分於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項計畫之推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五) 金融工具

本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	\$ 10,000
活期存款	23,937,855	21,582,737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u>30,000,000</u>	<u>30,000,000</u>
	<u>\$53,957,855</u>	<u>\$51,602,737</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皆為0.18%。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863,370	\$ 4,863,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流動	<u>4,152,832</u>	<u>3,251,211</u>
	<u>\$ 9,016,202</u>	<u>\$ 8,114,581</u>

#### 七、登記財產總額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會基金之登記財產總額皆為35,708,800元，包含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計30,000,000元及依申報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調整計5,708,800元。

#### 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42,000	42,000	-	30,000	30,000
退休金費用	-	-	-	-	-	-
員工保險費用	-	-	-	-	-	-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係董事車馬費。

#### 九、所得稅費用

本會 108 及 107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十、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16,202	\$ 8,114,581
放款及應收款(註)	53,957,855	51,602,737

註：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

#### 十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吳東亮	本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本基金會捐贈者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本基金會捐贈者之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47,855	99.98	\$51,592,737	99.98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上項銀行存款利率皆為0.06%~0.18%。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底)		107年度(底)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2. 存出保證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852	100.00	\$ 39,852	100.00
3. 捐贈收入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11,477,511	29.14	\$ 8,300,000	25.86
	吳東亮	\$ 1,000,000	2.54	\$ 1,000,000	3.12
4.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99	100.00	\$ 13,939	100.00
5. 股利收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16,095	100.00	\$ 322,656	100.00
6. 租金支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802	90.75	\$ 159,408	87.07

註：係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信託法成立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作為以公益目的用途，所提撥給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

十二、承諾及或有負債

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訂租約在未來估計應付租金總額計410,490元。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5065

會員姓名：龔則立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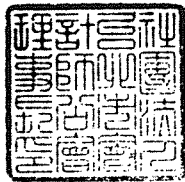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56897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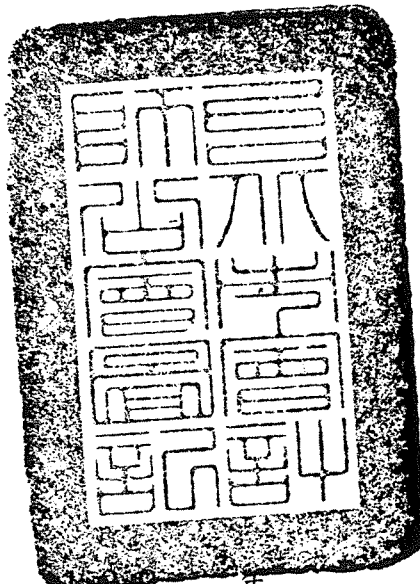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龔則立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